

天津商业大学教材管理与选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材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规范教材编写与选用，打造精品教材，确保教材选用质量，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和《天津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实施意见》《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天津市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教材管理与选用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第三条 积极深化教材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教材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性作用，确保最新最优教材进课堂。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教材是指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二章 教材规划

第五条 持续推进规划教材建设，重点组织编写和遴选体现党和国家意志、符合我校办学定位、具有学科优势和办学特色的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和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支持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多介质新形态教材、体现教育改革创新实验实习实践类教材。

第六条 各学院（教学部）按照课程建设、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发展的需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教材建设规律，制定各学科专业教材建设规划。

第七条 学校统筹各学科专业核心教材和特色教材建设，组织评选、建设校级规划教材，并与国家级、省部级教材建设规划相衔接，联动实施。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八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

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九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教学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进行公示后，呈报学校党委批准。

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

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除须符合本细则第九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一条 学校编写的教材须及时修订，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教材修订既要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

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又要保持相对稳定。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二条 各学院（教学部）负有加强教材编写团队建设的责任，应支持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组建合理团队编写规划教材，鼓励、指导青年教师参与教材建设，保证教材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章 教材选用

第十三条 学校是教材选用工作主体。学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由学校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学校统一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优先在国家公布的目录中选用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第十四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优先选用我校教师主编的各级规划教材，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新编（修订）教材。所有开设课程原则上必须选定教材，若当前公开出版教材中无相同、相近或相似教材的，可选用讲义、教案替代教材。

（三）内容规范。教材中概念的阐释、原理的论证、公式

的推导、定理定义的叙述、数据的引用、现象的描述须准确，教材内容既要反映学科最新成果及其发展趋势，又要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以课程功能为依据，教材内容系统反映本学科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详略得当，主次分明。

（四）适宜教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执行计划和教学质量标准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五）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教材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六）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十五条 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要时，可选用境外教材。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天津商业大学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办理。

第十六条 各学院（教学部）教材建设指导分委员会对本单位推荐拟选用的教材进行初审，经集体讨论，形成本单位推荐选用教材申请清单，在本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学校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教学单位推荐选用教材提请文科/理工科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未按程序审核、审定的教材，一律不得作为教材在教学中使用。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七条 教材编写和选用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凡选必审。学校审核校级立项建设编写的教材。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所在教学单位的教材建设指导分委员会初审，报学校审核确认。学校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进行专题审查，对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内容进行审查把关。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应严把政治关和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专家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审核专家须符合本细则第九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

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审核人员不得参与本人编写教材的审核工作。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实行编审分离制度和盲审制度，遵循回避原则。在文科/理工科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主持下，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第六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校把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统筹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加大对教材建设的支持力度，用于资助各级规划教材的编写和出版，优秀教材的评审及奖励。各学院（教学部）要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统筹安排建设经费，保障教材建设资金需求。

第二十三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按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对待；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和天津市规划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按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对待，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

参评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

落实国家级和省部级教材奖励制度,组织开展校级优秀教材的评选工作,并对教材建设优秀成果予以奖励。学校将教材建设成果纳入教师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指标范围。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材质量监督反馈制度,通过教学督导访谈、问卷调查、专家审议等多种形式开展教材审核评价工作,并将信息反馈给相关学院(教学部),以便及时改进和提高教材选用、编修质量,确保优秀教材进入课堂。

第二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并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追究相应责任:

- (一)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二)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并产生严重后果。
- (三) 盗版盗印教材。
- (四)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课程教材。
- (五) 运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六)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教材,或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七)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等参照本细则执行。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本科教育，其他类别教育形式参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商业大学教材选用审定管理办法》（津商大校发〔2017〕176号）同时废止。

本细则由学校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学质量保障中心）负责解释。